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8151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禾信仪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22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禾信仪器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禾信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禾信仪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禾信仪器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禾信仪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禾信仪器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	280	0	0	630	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4	1,950	93.11	0	2,817.11	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

	公司									往来
	上海临谱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6,300	185.74	0	6,685.74	周转借 款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1,324	8,530	278.85	0	10,132.85	/	/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证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纳税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